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生态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管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以及其他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确定、实施、验收和监督评估活动。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活动遵循规范管理、科学高效、市县联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以下简称“六新”)突破,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服务全市一流创新生态建设。

####  深入推进转变职能，部门之间实行立项协同、管控协同、评估协同，市县之间实行审批联动、服务联动、监管联动。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一般包括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划、晋中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和软科学项目四大类。按需设置二级子专项。

第六条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是指汇聚科技创新资源,解决主导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科技创新活动。一般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

第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是指重点解决面向全市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以应用研发为主的科技创新活动。一般采取“事前资助”方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计划，是指服务主导产业和传统特色产业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一般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组织实施。

第九条 晋中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是指按照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以下10个子专项:

(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服务大科学装置、国家级与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和市级平台培育。

(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政府引导与市场化支持方式结合。

(三)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政策设计等研究,支持智库发展,为转型发展和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四)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服务与兄弟城市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国内、省内重点高校科技合作。服务市委、市政府科技交流事项落实。

(五)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服务高科技领军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及青年科技人才等的使用、培养和引进。

(六)创新服务专项。服务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各类园区建设,用于“创新券”。组建各类联合基金。

(七)科技奖补专项。服务科技奖奖励、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国家项目奖补和配套。

(八)科技金融专项。服务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九)科普宣传专项。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技政策宣传。

#### （十）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专项。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创新。

第十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可以设立软科学项目，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政策设计等研究，为转型发展和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第三章 项目确定

第十一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确定程序原则上包括制定计划、编制与发布申请指南、项目申请、专家评审或专项审计、考察核查、审批公示、签订任务书、拨付资金等。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计划管理要求在各类计划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每年年初编制全市科技项目计划，报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管理，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金融办、人才办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负责审核科技计划项目设置、审核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审查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等。

第十四条  经市政府批准，对具有明确政府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定向择优或者定向指派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在市科技研发资金预算相应年度，编制年度申请指南并及时发布，对项目类别、重点领域、项目数量及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审批程序、限项规定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晋中市范围内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为非申请单位全职研究人员的，应当与项目申请单位约定投入申请项目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

　　（四）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项目时未列入晋中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五）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自主申报，委托科技中介机构申报的，不予受理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六）所申请的市科技计划类别对申请条件有其它具体规定的，项目申请单位还应当符合该类别项目的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通过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统一进行申报，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三）科研诚信承诺书；

　　（四）项目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五）申请材料有其它具体规定的，项目申请单位还应当提交符合该类别项目具体要求的申请材料。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转变职能、健全机制、优化流程，逐步采取自行调取申请人登记、许可类信息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精简。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对形式要件基本齐全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由市科技行政部门通过市级科技专家库，采取随机方式抽取。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科技评审专家库，并建立科技评审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建立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评审体系，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类别，制定项目现场考察或核查规则，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实施条件、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察或者核查。

推行白名单+承诺制服务，对符合政策、标准、条件要求的白名单单位，项目申请人提交关键性材料之后，实行承诺办理，免于现场考察或者核查。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提交联席会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经联席会议审查的项目，进行形式和资格核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并予以公布。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拨付项目资金。经调查异议成立或者发现其他可能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情形的，不予立项，结果反馈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当事方签订任务书。任务书对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使用、绩效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约定，并对项目任务、实施内容、绩效考核指标、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规定。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督促县级财政拨付进度。项目承担单位应确定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晋中市科技重大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立项。评审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及任务，发布征集项目需求通知。 企业、市直相关部门、县（区、市）政府、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晋中国家农高区等为需求方，根据通知要求提出项目需求。

(二)专家论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需求方提出的需求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重大项目。

(三)张榜发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具体技术考核指标、绩效目标、投资总额等,形成榜单,面向全社会公开张榜发布。

(四)揭榜洽谈。有研发能力的专业机构或高校、企业针对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名揭榜。揭榜方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出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单个项目，从受理到正式立项，总体时间不超过5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高新企业自主立项科研项目，可根据情况给与20—30%的科研经费资助。对自主立项、不需要资助的项目，实行申请表+承诺书“一表一书”办理备案。

#### 第二十七条 探索推行“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改革，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实施改革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增加项目经理人制和技术总师负责制的评审权重。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

配合单位和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或者任务书要求，安排专人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监管，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现场监督检查的比例一般控制在项目总数的5%以内，重大专项计划原则上在执行期内每年现场监督检查一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制度，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资金使用符合财务规则。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检查、督促团队成员按进度实施项目，如实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或重要进展，以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问题。

第三十一条  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里程碑”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绩效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项目合同内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变更的，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第三十三条 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无必要进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在项目撤销或终止后停止后续拨款，视情况收回财政资金、利息和追究承担单位相关责任，保证财政专项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

####  第三十六条 探索实施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改革，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实施单位更多的自主权。

第五章 项目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向组织单位提交完结验收材料，项目组织单位在审查无疑后上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于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三十九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一体化验收。

第四十一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通过专家系统，采取随机方式抽取。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指标完成不到50%的，擅自变更任务指标或研发内容的，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内容抄袭、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无法提供验收指标完成情况有效证明资料，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三）项目基本实施完成，财政资金使用基本合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和科学研究的不确定性，任务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减少环节，合并进行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科技报告系统。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结题和项目不通过的，项目经费应按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纳入市科技局网站信息库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能够公开的项目，通过系统进行信息共享对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共性研究成果可通过合作、交易等方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相关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四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监督评估机制，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科技计划项目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项目组织单位、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人、技术总师等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四十七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

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四十八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九条 建立项目专员制度，由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单位确定专人担任项目专员，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专人或聘请专家作为协调专员，加强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形式、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监管范围等事项，另行作出细化规定。

第五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任务书确定的目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绩效分类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监督工作机制，对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信息（除有保密规定的外）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五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研诚信管理体系，根据市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加强对相应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评审专家及实施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及个人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对其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实施或者验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确认有过错的；

（四）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五）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四条  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于科技服务机构以骗取科技研发资金为目的，故意伪造或者变造虚假证明材料，提供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虚假信息，使申请人获得科技研发资金资助的，或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相互串通、牟取非法利益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后，将该科技服务机构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评估工作应当形成的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单位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五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做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

第六十条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中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9号）同时废止。